SEP0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105561 日期：2022年9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曾任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2年否决了该申请，并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驳回了随后的两项动议，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2014年，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2013年决定的上诉。此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在2014年至2021年间提交的十二项动议。最近，我们于2022年2月22日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其2021年9月的（第十二项）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决定的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此外，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的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根据8 C.F.R. § 103.5(a)(1)和8 C.F.R. § 103.8(b)，一般而言，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然而，为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USCIS延长了提交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截止日期。如果USCIS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期间作出决定，申请人可以在不利决定作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提交表格I-290B。1 就重新开案程序而言，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USCIS可酌情免除提交截止日期。8 C.F.R. § 103.5(a)(1)。

表格I-290B可在不利决定作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提交，如果USCIS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期间作出该决定。1 就重新开案程序而言，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USCIS可酌情免除提交截止日期。8 C.F.R. § 103.5(a)(1)。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在我们2022年2月的决定中，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第十二项动议。我们解释称，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我们邮寄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8 C.F.R. § 103.5(a)(1), 103.8(b)。然而，由于COVID-19疫情，我们指出USCIS将考虑在不利决定作出后60个日历日内提交的表格I-290B。我们的决定进一步指出：“ 2021年7月9日，我们将不利决定邮寄给您。您的表格I-290B于2021年9月15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决定作出后68天。 ”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主张其第十二项动议“ 是按时寄出的 ”，且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他提交了一份美国邮政服务收据，表明他于2021年8月3日邮寄了表格I-290B及支持文件。2 该证据足以佐证申请人关于其在提交截止日期前一个多月邮寄表格I-290B的主张。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行为导致了从邮寄日期之后至2021年9月15日表格I-290B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期间发生的异常延迟。由于记录显示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我们将行使酌情权免除其第十二项动议的逾期提交。参见

1 USCIS延长对机构请求的回应灵活性，可查阅https://www.uscis.gov/newsroom/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2022年8月31日访问）。
2 记录还包括其表格I-290B提交所用信封的副本。信封正确寄往指定提交地点，并显示2021年8月3日的邮戳日期。

8 C.F.R. § 103.5(a)(1)。因此，我们将在本程序中处理其逾期（2021年9月）第十二项动议的实质内容。

然而，本动议及其第十二项动议均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表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表明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因此，他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在这些问题上的认定。

B. 复议动议

关于其支持本动议和第十二项动议的论点的实质内容，申请人列出了先前程序中已考虑的文件，并主张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七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关于其满足七项监管标准并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类别的结论性陈述，以及其重复先前为支持上诉和先前动议而提出的论点，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3 此外，虽然申请人称其“ 拥有7（七）个大学学位 ”，但他未证明其学位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具体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未证明我们认定其未根据该法第203(b)(1)(A)条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四、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也未确立与我们的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的依据。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例如，申请人指出其于2005年获得____，但他未证明该奖项构成符合8 C.F.R. § 204.5(h)(3)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在我们2020年2月12日驳回申请人第十项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我们此前已解释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所获得的该奖项在其领域内享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我们强调，在其先前的动议中，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尽管他声称于2005年获得国际I，但记录未表明该奖项的国际版在2010年之前存在。